

上庄镇 2025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协查员
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亚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买方）就上庄镇 2025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协查员服务项目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亚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2. 服务内容

3. 甲乙双方签订上庄镇 2025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协查员服务项目保安服务合同，组建一支 60 人的协查员队伍，负责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集中整治、日常巡查等工作。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600000 元，大写金额：叁佰陆拾万元整。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比例支付（如有

特殊情况，最终按照区财政局拨款制度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6.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通知整改未及时执行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建英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3 号院

邮政编码：100094 邮政编码：102627

电话：62476034 电 话：136111183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账号：0200090109200314391

2025年 4月 28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协查员工作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联系电话：62476034 邮编：100094

乙方：北京亚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3 号院

联系电话：13611118381 邮编：102627

甲方通过对社会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乙方中标，甲方从乙方聘用相应协查员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庄镇 2025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协查员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1、本合同标的是“上庄镇 2025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协查员服务项目”
-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 3、工作要求：乙方派出的协查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初中以上）、仪表端庄、身材高大（男一米七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4、项目进度要求

本次签订协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查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协查员。

(2)甲方应尊重协查员的工作，对协查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3)甲方负责处理协查员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协查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2)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3)乙方负责支付协查员的工资、福利费用、社会保险、节假日补贴及人身意外保险的投保费用。因此产生的相关争议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负责协查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协查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加强对司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如发生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三、履约担保（不适用）

应采取“按合同总额按季按比例支付”支付服务费方式。如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约、违规、违法等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直接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罚金（一个月服务费的1%）。

四、转让和分包（不适用）

1、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部分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

外，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设备

乙方应自行配备相关交通工具。

六、人员

乙方派驻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聘用人数为 60 人；中标人须为所有协查员人员全部按《劳动法》要求参保，并为所有协查员人员参保意外伤害保险。

2、乙方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实名制管理）。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1) 服装统一，佩戴协查员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年龄 18-45 周岁间，身高 1.75 米及以上，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3) 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4)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采购人及投标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协查员要遵守和执行协查员行业制度及用人单位有关制度；

6) 协查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协查员总服务费的 10% 扣除服务费；

7) 在协查员服务过程中，因协查员人员过失造成损失的，由提供协查员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3、全部协查员由乙方负责培训（加强管护员能力建设，采取集训、带训等

途径，培育和提升管护员监管的意识、能力和方法）并由招标人直接管理，乙方须积极配合并协助招标人的管理。

4、具体人员岗位及换班制度最终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5、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为每位协查员服务人员统一配备招标方认可的协查员人员制服两套、黑色三接头皮鞋 1 双，黑色工袜每月每人 2 双；

2) 乙方应配备项目实施时所需的设备工具等；

3) 如因协查员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乙方应提前协调补齐，避免出现缺编的现象；

4) 乙方应负责办理协查员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在京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等各种证件；

5) 乙方自行为协查员服务人员提供一日三餐；

6) 协查员服务人员由乙方统一安排住宿。

七、车辆要求

乙方应自行配备相关交通工具，保证车辆的正常行驶，保证其功能的完整性，项目执法时所用。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比例支付（如有特殊情况，最终按照区财政局拨款制度支付）。

乙方每季度末应出具付款发票，报送甲方待批准后予以支付上季度款。本合同总价：叁佰陆拾万元整

a)进度款

采取“每季度”支付方式，即甲方在下一个“季度”支付乙方上个“季度”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证书并提供可记帐票据，协议到期时甲方付清乙方全部服务费。

b)结算

项目结束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进行最终结算。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

九、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

十、违约赔偿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协查员总人数 60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中标人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协查员或在协查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时未及时安排人员替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人员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及时调换或安排替补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十一、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A: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承包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十二、争议解决

1、承包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承包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承包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十三、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甲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如需要对用工人员的数量进行调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用工岗位及用工数量进行调整。

3、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3 号院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合同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方



甲方法人或乙方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2020年 4月 28日

年__月__日